

羅馬書

(20160312)

一、 兩個問題

1、《羅馬書》 1：17 上 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」

這裡的「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」是指從小信到大信？

2、《羅馬書》 7：18 下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

這裡的“我”是指信主前，還是信主後？

二、 羅馬書對歷史歷代基督徒的影響

1、 聖奧古斯丁因羅馬書十三章生命發生根本翻轉

《羅馬書》 13：13-14

2、 馬丁路德因羅馬書重新認識因信稱義的教義，從而帶來宗教改革。

「羅馬書是整本新約的傑作，是最單純的福音。」，而且他寫的《羅馬書講義》影響了很多人。

3、 偉大的改教家加爾文也曾經說過：「任何人獲得了這封書信的真理，他就開啟了一扇通往最隱秘聖經寶藏的大門。」

三、 保羅是神所重用的僕人

1、 保羅得救之前的經歷

《腓立比書》 3:5

《使徒行傳》 22:3

《使徒行傳》 7:58

2、 耶穌親自揀選保羅

《使徒行傳》 9:1

3、 保羅是曾經擁抱過三個不同世界的人

- 希伯來的宗教世界
- 希臘人的文化世界

- 羅馬政治軍事世界

耶穌在十字架的時候，他頭上所掛的牌子就是用三種不同的文字希伯來文、希臘文和拉丁文寫的：

《馬太福音》27：37 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，寫著他的罪狀，說：「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。」

《使徒行傳》1：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4、傳福音的保羅

- 重價買贖而成為基督的僕人
- 神永恆的選召而奉召為使徒
- 特派專職作傳揚福音的聖徒

《羅馬書》1: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 神的福音。

《羅馬書》16：25，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9：23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

四、 羅馬書在保羅書信中的定位

從保羅蒙恩得救到殉道大概是三十三年

第一個十一年是隱藏期

第二個十一年是結果期

第三個十一年是光輝期

代表屬靈生命成長三個不同的階段

保羅寫的十三封書信可以分成四組：

第一組書信：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、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

第二組書信：《羅馬書》、《加拉太書》、《哥林多前書》、《哥林多後書》

第三組書信：《以弗所書》、《歌羅西書》、《腓利比書》、《腓利門書》

第四組書信：《提摩太前書》、《提摩太后書》、《提多書》

五、 羅馬書的寫作背景

《羅馬書》 15: 19

為何保羅寫給羅馬的教會？

- 羅馬是罗马帝国政治、文化、經濟的中心，影响很大。
- 條條大路通羅馬
- 通行的语言为希腊文

六、 大綱

1、從真理和應用來看

1-8 章 真理

9-16 章 應用

2、從福音與人的關係來看

1-8 章 福音與罪人的關係

9 -11 章 福音與以色列的關係

12-16 章 福音與信徒的關係

3、從救恩來看

1- 8 章 全備的救恩

9 - 11 章 救恩的特例

12-16 章 救恩的結果

4、羅馬書大綱

(一) 福音的意義 (1: 1-17)

- 1) 福音的使者 (1: 1)
- 2) 福音的啟示 (1: 2)
- 3) 福音的中心 (1: 3-4)
- 4) 福音的使命 (1: 5-6)
- 5) 福音的祝福 (1: 7)
- 6) 福音的負擔 (1: 8-15)
- 7) 福音的要旨 (1: 16)
- 8) 福音的顯明 (1: 17)

(二) 人的罪 (1: 18-3: 18)

- 1) 外邦人的罪 (1: 18-32)
- 2) 猶太人的罪 (2: 1-3: 8)
- 3) 普世人的罪 (3: 9-18)
- 4) 律法的目的 (3:19-20)

(三) 因信稱義 (3:21-5:11)

- 1) 稱義的根源 (3:21-31)

- 2) 稱義的先例 (4:1-8)
- 3) 稱義的詮釋 (4:9-25)
- 4) 稱義的果效 (5:1-11)

(四) 因信成聖 (5:11-8:11)

- 1) 成聖的根源 (5:12-21)
- 2) 成聖的原則 (6 : 1-11)
- 3) 成聖的實行 (6 : 12-23)
- 4) 成聖的障礙 (7 : 1-25)
- 5) 成聖的秘訣 (8:1-11)

(五) 因信得榮 (8:12-8:39)

- 1) 得榮的確據 (8:12-17)
- 2) 得榮的途徑 (8:18-39)

(六) 福音與以色列 (9 : 1-11 : 36)

- 1) 以色列的過去 (9 : 1-33)
- 2) 以色列的現在 (10 : 1-21)
- 3) 以色列的將來 (11 : 1-32)

(七) 福音與信徒 (12 : 1-15 : 13)

- 1) 信徒與上帝的關係 (12:1-21)
- 2) 信徒與國家的關係 (13 : 1-14)
- 3) 信徒與信徒的關係 (14 : 1-15 : 13)

(八) 福音與教會 (15 : 14-16 : 27)

- 1) 對教會的表白 (15 : 14-29)
- 2) 向教會的請求 (15 : 30-16 : 2)
- 3) 給教會的問安 (16 : 3-16)
- 4) 對教會的勸勉 (16 : 17-27)

因信稱義

經文：羅馬書 3：9-5：11

引言：

一、因信稱義的原因(3:9-20)

《以賽亞書》 14:12-15 12 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15然而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

《耶利米書》 17: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。

因為有壞消息所以我們才需要好消息

1、因為外邦人已經全然墜落(1:18-32)

《羅馬書》 1：18 原来，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

1) 神任凭人敬拜偶像而行污秽之事 (1:24-25)

2) 神任凭人放纵情欲而行羞耻之事 (1:26-27)

3) 神任凭人存邪僻心而行不义之事 (1:28-32)

《哥林多前書》 6:15-18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
2、因為猶太人已經全然墜落(2:1-29)

3、因為人本性已經全然墮落（3： 9-12）

《羅馬書》 3：10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《羅馬書》 3：12 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都沒有。

《羅馬書》 3：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多數的罪出現在《羅馬書》 1：18-5：11較多

單數的罪出現在《羅馬書》 5：12-8：39較多

4、人的言語已經全然墮落（3： 13-14）

《馬太福音》 12：33-35 毒蛇的種類！你們既是惡人，怎能說出好話來呢？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

5、人的行為已經全然墮落（3： 15-18）

6、無人因行律法而被稱義（3： 19-20）

律法二個功用：

1) 叫人伏罪 (3:19)

2) 叫人知罪 (3:20)

《加拉太書》 3:22 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

二、因信稱義的根源（3:21-31）

因信稱義：人原本在神面前是罪人，與神隔離。當我們蒙神拯救，信靠耶穌時，我們的罪被耶穌的寶血遮蓋，從而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在神面前才能成為一個無罪的「義人」。

1、因信稱義的原因及目的（3：21、23、26）

因信稱義兩個目的：顯明神的義；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透過十字架的福音神將祂的義和愛同時彰顯出來。

《馬太福音》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2、因信稱義的代價和根基（3：25）

因信稱義的核心與根基：在於神設立耶穌做了挽回祭。稱義的根基在於耶穌的血，而不在於信。

【和合本】《羅馬書》3：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【新譯本】《羅馬書》3：25 神設立了耶穌為贖罪祭〔「贖罪祭」原文直譯作「赦罪所」。〕

《希伯來書》9：22 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基督獻己為祭除掉了罪。

信心在因信稱義當中是一個方法，所以因信稱義不是因為信，是借著信來稱義。

稱義的信心，是一種交托，是一種委身，也是一種順服。

真信心必定結出聖靈的果子：

《加拉太書》5：22-23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

3、因信稱義的途徑與果效（3：22、24、27-31）

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

4、因信稱義的榜樣與原則（4:17-25）

1) 亞伯拉罕所信的對像是：

(1)叫死人復活的神（4:17上）

(2)叫無變成有的神（4:17下）

2) 基督徒的信與稱義（4:23-25）

(1)稱義的原則（4:23-24）

亞伯拉罕信的內容與我們不同，但信的特質卻與我們的無異：

	亞伯拉罕的信	我們的信
1	信神	信神
2	信神能使亞伯拉罕與撒拉的生育「由死複生」	信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
3	信神的應許將來必應驗	信神的應許應驗在基督身上
4	因信稱義	因信稱義

(2)稱義的促成（4:25）

信徒得稱義是因信神借著主耶穌的死與復活的工作

主的死為信徒的過犯，主的復活為信徒的稱義

五、因信稱義的結果（5:1-11）

1、因信稱義的結果，與神和好如初（5：1-2）

為什麼人類找不到真幸福？因為人的罪使我們與神隔絕了，所以人類才会有苦難，才會死。恢復與神的關係才能真正找到幸福的源頭。

基督徒最感恩應該是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，死了，三天后又復活了。

《腓立比書》3:21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

基督徒過去因信稱義，與神和好，現在站在神的恩典中，我們將來盼望神的榮耀。這是一條從稱義一直到榮耀基督徒成聖的生命道路。

2、因信稱義的結果，忍耐老練盼望（5：3-8）

神不但賜給我們生命，而且會賜給我們更豐盛的生命。

不至於羞恥原文意為「失望」

基督徒一定要經歷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這三個階段，才能成熟。

《約翰福音》16:33 你們在世上會有苦難。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

《雅各書》1:6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

《彼得前書》1:5-6 你們是大有喜樂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

一個老練的人，不會隨便生氣；一個老練的人，不會隨便焦急；一個老練的人，不會隨便掛慮；一個老練的人，也不會隨便懼怕。

3、因信稱義的結果，得救確實明證（5：9-11）

完全得救確實的明證：

1) 因基督的寶血（5:9）（被稱義）

2) 因基督的生死（5:10）（得和好）

3) 因基督以神為樂（5:11）（神為樂）

因信成聖

經文：羅馬書 5：12-8：11

引言：

一、因信成聖的根源（5：12-21）

1、罪由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死亡就臨到所有的眾人（5：12-15）

亞當是罪人的總代表，耶穌基督則是義人的總代表

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”，其中**罪字是單數名詞**。是指罪的本質，罪的根源。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原罪。

本罪就是每個人具體犯的罪，或者叫罪行，原罪與本罪是有著密切的關聯。

原罪是原因，本罪是結果。原罪是內在的，本罪是外在的。

不是因為我們犯了很多罪，我們才是罪人。而是因為我們首先是一個罪人，才會犯很多罪。

《羅馬書》6：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2、因一人悖逆眾人被定罪，因一人順從眾人成為義（5：16-19）

四個對比：

(1) 一次過犯一次義行（5：18）

(2) 一人悖逆一人順從（5：19）

(3) 眾人定罪眾人稱義 (5 : 18)

(4) 眾人成罪人眾人成義人 (5 : 19) 。

蒙恩得救的人在基督裡真是出死入生了！

3、義由耶穌一人帶入世界，永生就臨到信耶穌的人 (5: 20-21)

《哥林多前書》15:45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，“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(注：“靈”或作“血氣”)”；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

二、因信成聖的原則 (6:1-14)

1、在罪上死了的人，不可仍活在罪中 (6: 1-2)

之所以還會犯罪，那是因為罪人還沒有死透。

2、受洗是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 (6: 3-7)

受洗的真正意義是表明我們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。

埋葬就表示一個人真死了。

耶穌基督要借著死來打敗掌死權的魔鬼：

《希伯來書》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

《約翰福音》11:25 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

如果基督死了卻沒有復活，他就沒有辦法從罪中得勝，打敗掌死權的魔鬼而把義賜給我。所以基督的死和復活是絕對不可以分割的。

一方面基督的死擔當了你我的罪，另一方面基督的復活又使你我復活而稱義。

耶穌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，信心則是嫁接點。

3、向義活乃是在基督耶穌裡向神而活(6: 8-14)

同死是擺脫原罪的秘訣，同活是成聖的秘訣。

一個真正因信成聖的人，生命的環境變了，過去在亞當裡，如今在基督裡；

一個真正因信成聖的人，生命的法則變了。過去是罪做王，現在是義做王；

一個真正因信成聖的人，人生的方向變了，過去是向罪活，現在向神活著。

一個真正因信成聖的人，人的心態也變了，過去看罪是活，現在看罪是死。

《加拉太書》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

6: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三、因信成聖的攔阻(7:1-25)

1、死在律法下的教徒(7:1-3)

2、活在律法中的信徒(7:4-5)

所以我們向罪死了以後，同時也在律法上也死了。罪既然轄制不了我，所以律法也就轄制不了我了。

3、超出律法上的聖徒(7:6-25)

在意志上不容罪在必死的身上做王。將自己的肢體當作義的器皿獻給神。

如果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成熟到超越律法的地步，即是到了最豐盛生命的時候了。

四、因信成聖的秘訣(8:1-13)

1、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(8:1-4)

釋放就是自由，脫離了罪和死的律。

在基督裡面，罪沒有功效，死也沒有功效了。

2、體貼肉體必導致我們死亡（8:5-8）

體貼肉體就是同情肉體、放縱肉體、任憑肉體。

你只要活在罪中，你就會體貼肉體的事。

3、體貼聖靈卻叫我們活過來（8:9-13）

體貼聖靈就是思念聖靈的事

如果你要真知道什麼是體貼聖靈，耶穌是我們最好的榜樣：

對照耶穌，我們雖然常常反抗聖靈，耶穌卻是絕對順從聖靈。我們雖然常常消滅聖靈，

耶穌卻總是體貼聖靈；我們雖然常常使聖靈擔憂，耶穌卻從來沒有讓聖靈擔憂過。

因信得榮

經文：《羅馬書》8:12-39

引言：

一、因信得榮的確據（8:12-17）

「得榮」是每個信徒最後的歸宿。

1、兒子的名分（8:12-15）

若我們有神兒子的名分，我們就不會順著肉體而活：

(1)因為人若順肉體之意而活，終必導致死亡，但若靠聖靈「治死」身體的「惡行」就必要活著。

(2)因為被聖靈引領的，都是神的「兒子」，聖靈的引導是指救贖方面，不是指信徒的生
活行為方面（加5:18）。

(3)因為信徒所受的不是奴僕的「靈」，仍舊懼怕，但信徒所受的乃「嗣子的靈」（即「兒
子的名分」）

2、聖靈的同證（8:16）

3、基督的榮耀（8:17）

與基督同作後嗣就是進入基督，主基督是真兒子，我們是被收養的兒子。

苦難能帶給我們什麼？帶來謙卑，帶來順服，帶來忍耐，帶來老練，帶來盼望。

得榮耀乃是指著基督的榮耀在我們身上彰顯出去。

我們蒙恩不光是稱義，不光是成聖，還要得榮耀

基督不光是我們榮耀的盼望，他也是我們得榮耀的盼望。

二、因信得榮的途徑（8:18-39）

1. 切望身體的得贖（8:18-25）

萬物歎息沒有用，我們歎息也沒有用的，需要聖靈的歎息。

信徒的盼望(8:24-25)——因為信徒的得救在乎盼望，這得救是指靈魂體的全然救贖，但盼望乃關乎看不見的，不然就非盼望了，故此，**盼望與信心實際上是相同的**，所以**叫因信得榮**。

有盼望的等候乃是忍受苦難的秘訣。

2. 倚靠聖靈的代求（8:26-27）

3. 效法基督的樣式（8:28-30）

萬事互相效力，乃為蒙召愛神者的益處，**其益處乃是使我們更像基督**，更像基督就是神對信徒的旨意。

得榮的主經過降生、為人、卑微、受死，而至升高，這皆是信徒效法的步驟及準繩。

神拯救計畫及旨意的次序：

(1)預知；(2)預定（效法）；(3)呼召；(4)稱義；(5)得榮。

神的旨意不光召我們稱義，使我們成聖，而且還要讓我們得榮耀。

4. 確信父神的慈愛（8:31-39）

無可辯駁的理由（8:31-35）

(1)神必會幫助（8:31）

(2)神必賜萬有（8:32）

(3)神必不控告 (8:33)

(4)神必不定罪 (8:34)

(5)神必不隔絕愛 (8:35)

無法搖動的確信 (8:36-39)

結語：

《哥林多後書》4:17-18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